

蘇聯 區財政工作人員手冊

第一分冊

巴德列夫等編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是《蘇聯區財政工作人員手冊》的第一章至第四章，內容為介紹蘇聯地方財政的基本原則與地方各級預算的收入，支出以及帳表的編製、登記、審核等具體手續，並舉有很多實例，文字亦通俗易懂，是我國財政幹部尤其是縣級以下各級財政工作者工作上很好的參考讀物。

蘇 聯

區財政工作人員手冊

(第一分冊)

巴德列夫等編著

董 霞 飛 譯
李 建 英

財政經濟出版社

分類：財政經濟

編號：0305

蘇聯區財政工作人員手冊（第一分冊）

定價（6）五角三分

譯者：董霞飛 李建英

原書名 Справочник районного финансового работника

原作者 П. А. Малетина

原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52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5，瀝型，72頁，109千字；787×1092，1/25開，5—19/25印張
1955年5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瀝〕1—9,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目 錄

著者前言	5
第一章 蘇聯地方財政的基本原則	9
第一節 蘇聯財政的組織原則	9
第二節 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財產權和預算權	13
第三節 地方預算的支出	15
第四節 地方預算的收入	17
第五節 地方預算的調劑	18
第六節 地方預算的編製、批准與執行	19
第七節 管理地方預算的機構	20
第二章 區的各級預算	21
第一節 區、市、鎮和鄉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及其執行委員會的預算權	21
第二節 區各級預算的支出	22
第三節 區各級預算的收入	25
第四節 區的各級預算收支科目	28
第五節 區的財政機構	31
第三章 區各級預算的編製和執行	34
第一節 編製區預算的準備工作	34
第二節 區預算草案的編製	35
第三節 市、鄉及鎮預算的編製和批准	37
第四節 區預算的編製和批准	39
第五節 區年度分季預算及區年度分季收支分配計劃	42
第六節 執行區各級預算的出納業務	44
第七節 區各級預算收入部分的執行	47

第八節	區各級預算支出部分的執行	52
第九節	區各級預算所屬機關的特種資金和暫存款	69
第十節	預算紀律與財政紀律	71
第十一節	編製和執行區預算的機構	72
第四章	執行區各級預算的會計事務處理與會計報表	75
第一節	會計與報表的組織	75
第二節	執行區預算的會計	77
第三節	區預算收入的會計處理	83
第四節	區預算支出及核准經費的會計處理	87
第五節	預算往來的會計處理	93
第六節	有關撥給下級預算補助金、收回下級預算資金、解轉區工業 發展基金等往來事項的會計處理	98
第七節	借入款項及貸出款項往來的會計處理	99
第八節	預算專用準備金的會計處理	102
第九節	結帳及預算執行結果的會計處理	103
第十節	區(市)預算所屬機關會計的組織	105
第十一節	適用簡單記帳法的單位預算機關會計	106
第十二節	適用複式記帳法的單位預算機關會計	110
第十三節	核准經費、存款及本機關單位預算支出的會計(應用複式 記帳法)處理	115
第十四節	職工往來、暫付款負責人、應收款、應付款的會計處理	120
第十五節	材料、固定資產及大修理的會計處理	126
第十六節	特種資金的會計處理	130
第十七節	機關資產負債表各科目的結帳	131
第十八節	執行區預算的報表	133
第十九節	執行區(市)財政局本機構單位預算的會計處理及報表	136
第二十節	執行鄉村預算的會計處理和報表	141

著者前言

偉大的、發展我國國民經濟的計劃，即斯大林同志在其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歷史性演說中所提到的建設共產主義的計劃，正在勝利地實現。在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的經濟、文化和提高勞動人民物質福利的事業中，布爾什維克黨領導下的蘇聯人民，不斷地獲得新的勝利。

國民經濟的各個部門都在不斷地增加產量，健全生產組織和改善生產技術，改進企業的生產、經濟指標並有步驟地降低產品成本。

蘇聯一九五一年的工業品產量比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十六，比一九四〇年要大一倍多。在一九五一年，雖然有些地區的氣候不好，但全國的穀物總產量仍有 74 億普特之多。經濟作物的收穫量一年比一年增加，社會主義的畜牧業也年年都有發展。

蘇聯經濟建設成就的重要標誌之一，就是產品成本的進一步降低。由於提高了勞動生產率，更加合理地使用了生產能力，加速了商品物資週轉率，節約了原料、材料和燃料的耗用量，減低工業品成本的計劃便得以勝利完成。僅在一九五一年的一個年度中，因降低工業品成本而節省下來的資金就有 260 多億盧布。

蘇聯的國民收入正在不斷地、飛快地增長着。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收入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四，一九五一年度的收入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二。在蘇聯，全部國民收入都屬於勞動人民。一九五一年和以往各年一樣，四分之三左右的國民收入用來滿足蘇聯勞動人民個人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其餘部分則留歸國家、集體農莊和合作社支配，用來擴大社會主義的生產和滿足其它全國及公共的需要。

由於蘇聯國民收入增長，勞動人民物質福利的逐步提高就有保證，大規模的基本建設就有可能實現。

一九五一年國家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超過戰前一九四〇年一倍半多。世界上最大的伏爾加河、頓河、第聶伯河和阿姆達里亞河水利工程的建築計劃，正在勝利地執行；而其中的伏爾加河——頓河運河已在一九五二年首先通航了。

職工的貨幣工資和實際工資的提高，農民收入的增加，生活日用品零售價格的逐步降低，住宅和文教建設的巨大規模以及日用品產量的進一步增加，都有力地說明蘇聯居民的物質狀況得到改善。

正當蘇聯大規模地進行和平的經濟建設、發展文化和日益提高人民物質生活水平的時候，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却在緊縮民用工業，並瘋狂地準備着新的世界戰爭。

在美國、英國、法國和其它資本主義國家裏，伴隨着軍備競賽和軍事預算不斷增加而來的就是：稅捐加重，通貨膨脹惡化，生活日用品的價格上漲，預算赤字增加以及勞動人民日益貧困。

在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中所獲得的各種巨大成就的基礎上，蘇聯一九五一年度國家預算的收入超額完成 93 億盧布，預算收入總額比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十點七。蘇聯財政、信貸和貨幣流通進一步地鞏固了，貨幣在國民經濟中的作用提高了，國民經濟的信貸總額也增加了。

蘇聯一九五二年度國家預算核定收入數為 5,099 億盧布，核定支出數為 4,769 億盧布。這就表明整個國民經濟的愈益蓬勃發展。

預算收入的主要部分是社會主義企業和經濟機構的繳款。全部預算支出中三分之二以上的款項用來發展國民經濟和文化事業。

黨和政府在實現建設共產主義計劃的鬥爭中，責成財政和信貸系統承擔非常重要的任務，這就是動員財政與信貸的財源，保證為進一步發展國家經濟、提高蘇聯人民物質福利與文化水平等措施所需要的資金。

爲了實現上述任務，財政機關、國家銀行機構和長期投資銀行就應該在工作中致力於進一步鞏固財政和信貸紀律，無條件提高完成國家預算所給任務的責任感，加強對國民經濟各部門和行政管理機關經常進行的財政監督，以使他們有計劃地、合理地使用國家資金。

財政和信貸系統的工作人員應該經常研究並在財政上有效地監督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經濟和財務活動，以降低產品成本和工程造價，加速流動資金週轉，更好地利用社會主義經濟的固定資產，減低生產費用和週轉費用，消除由於生產中廢品、過多耗費材料、原料、燃料而遭到的損失，提高企業和經濟機構的工作質量指標。

在盡力鞏固經濟核算制的基礎上，財政和信貸機關應在執行生產計劃和週轉計劃、竭力動員經濟機構中的潛在力量和發掘積累的補充源泉的過程中，加強盧布監督，藉以進一步鞏固貨幣流通和提高蘇聯盧布的購買力。

不斷地提高財政和信貸機關工作人員的業務和政治水平，在開展羣衆性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的基礎上，廣泛實行更好的組織工作的方法，是進一步提高財政工作的必要條件。

所有這些，都要求財政機關的每個工作人員必須大大提高工作質量，精通有關財政和信貸的一切法令、決議和實施細則，很好地掌握實際工作中的經驗，嚴格遵守法令，並經常地鞏固財政和信貸紀律。

出版「區財政工作人員手冊」的目的，就在於提高區^①財政工作人員的業務水平，並在實踐中有助於改進財政工作。

本手冊系統地闡述了基本法令和實施細則，並且提供了有關區各種財政和信貸工作所需的一切資料。

近來，許多關於各種財政工作的參考書籍已陸續出版，但由於各種財政工作之間有着密切的聯系，因而出版一本能給財政工作人員系統地敘明區財政和信貸工作一切基本問題的手冊，是迫切需要的。

① 蘇聯的區相等於我國的縣。——譯者

鉅明區財政工作一切基本問題的區財政工作人員手冊，最早在一九四三年出版，本手冊是第二版。第二版手冊是參照一九四三年以來在法令、實施細則中以及財政、信貸實踐工作中的某些變更，將第一版手冊加以改編和充實而編成的。在本手冊中大大增加了有關國民經濟撥款的資料，並且更詳細地闡述了國家銀行和長期投資銀行工作的一切基本問題，以便這本手冊同樣也能作為國家銀行和長期投資銀行工作人員的參考書。

第一章 蘇聯地方財政的基本原則

第一節 蘇聯財政的組織原則

蘇聯的地方財政是統一財政制度的一部分。蘇聯地方預算是國家預算的組成部分。

蘇聯財政制度的統一，它的組織結構和內容，決定於蘇聯統一的政治和經濟基礎以及一切中央及地方國家政權機關和管理機關的任務與目的的一致性。

蘇聯的政治基礎是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聯共產黨領導蘇維埃國家。蘇聯共產黨是為建成共產主義而鬥爭的勞動人民的先進部隊，是蘇聯人民的一切社會團體和國家機構的領導核心。

蘇聯的經濟基礎是社會主義經濟體系，是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蘇聯中央和地方的全部經濟生活都是由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來決定和指導的。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由蘇聯國家最高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來規定。

根據蘇聯憲法第 14 條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行使下列財政職權：

“……11. 批准蘇聯統一國家預算及決算，規定列入全蘇聯、各共和國及各地方預算之稅收及其它各項收入；

12. 管理銀行及有蘇聯全國意義之工業、農業機關與企業，以及商務企業；

14. 主持貨幣及信貸制度；

15. 組織國家保險；

16. 訂借及貸給債款……”^①

蘇聯國家預算包括聯盟、加盟共和國和地方預算。每個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都有自己的國家預算；每個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規定自己的地方預算。

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國家預算，由各該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政權機關批准。蘇聯、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憲法規定，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應該管理經濟、文化和行政部門。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預算就是各該共和國所管轄的一切經濟、文化和行政部門的財政基礎。

為適應蘇聯國家政權機關的結構和行政區劃，地方預算分為：(1)州和邊區預算；(2)區和民族區預算；(3)市預算；(4)鄉、鎮預算。

蘇聯的預算系統，體現着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原則、共產黨和蘇維埃政權所實行的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

由於地方的國家政權機關都有獨立的預算，所以他們就有穩固的財政基礎來進行經濟和文化的建設。

蘇聯財政部負責領導整個財政系統。

蘇聯財政部的任務如下：

1. 編製蘇聯國家預算草案並提請蘇聯部長會議審查；
2. 組織蘇聯國家預算的執行，執行聯盟預算，領導加盟共和國和地方預算的執行，並將蘇聯國家決算提送蘇聯部長會議；
3. 擬定蘇聯政府關於財政、貨幣流通、信貸、結算及通貨管理的法律、法令、決議、命令草案，提送蘇聯部長會議審查，並對上述法律、法令、決議、命令的執行加以監督；
4. 審查蘇聯各部及中央機關的財務計劃(收支平衡表)草案和單位預算以及加盟共和國的預算草案；

① 蘇聯憲法，人民出版社 1954.7 北京第二版，第 48 頁。

5. 組織並領導企業、機構和居民應交的國家和地方稅捐、國營經濟機構的利潤提成以及其它非稅收入的計算和徵收工作；

6. 審查蘇聯各部和中央機關的會計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檢查經濟機構及企業履行對預算所負義務的情況；要求各部和中央機關消除在他們自己財務活動中所發現的各種缺點，必要時向蘇聯部長會議提出適當的建議；

7. 監督聯盟、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的各部和中央機關執行蘇聯國家預算，監督其它單位預算機關、經濟機構和企業執行國家預算；

8. 監督企業、機關及機構，要使他們遵守財政紀律，正確地、合理地使用預算資金和自有資金；

9. 監督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社會團體及其所屬企業遵守為他們規定的編制、工資標準及行政經費預算；

10. 全面領導蘇聯國家銀行進行下列工作：調劑國內的貨幣流通；辦理國民經濟的短期貸款和結算；動員企業和經濟機構的閑置資金；通過銀行出納業務來執行蘇聯國家預算；辦理對外貿易的結算及其它國外結算；審查蘇聯國家銀行的章程，並提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

11. 領導並監督各種長期投資銀行進行下列工作：辦理基本建設撥款和貸款，吸收企業和經濟機構的自有資金，並將它投入基本建設；審查各種長期投資銀行的章程、貸款計劃、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利率及辦理業務的手續費，並提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對國家基本建設投資之是否用於指定用途，工程成本之是否降低，進行監督；對設計、預算紀律和財政紀律之是否遵守，在工程中經濟核算制和支付紀律之是否鞏固，進行監督；

12. 領導並監督國家勞動儲金局辦理有關國家公債和吸收居民存款的業務；審查國家勞動儲金局的章程、年度綜合計劃和決算、發行國家公債的條件、利率以及辦理業務的手續費，並提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分配國家公債，支付公債的中彩獎金和利息，償還到期債券的本值；

13. 領導並監督蘇聯國家保險總局進行下列工作：舉辦強制和自願保險，賠償投保財產因毀壞而遭到的損失，支付人身保險金，用強制定額保險費提成來舉辦消防事業和牲畜防疫事業；審查關於蘇聯國家保險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的條例、國家保險收支計劃、年度決算和資產負債表，並提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領導並監督國外保險業務；

14. 領導並監督多子女母親及單身母親國家補助金的核定和發放工作；提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關於多子女母親及單身母親國家補助金管理局的條例；

15. 組織造幣局的印製工作，造幣局按政府批准的樣式來印製鈔票、硬幣、公債券、其他有價證券以及嚴格保管和使用的憑證；

16. 編製各種非貿易業務的外幣收支計劃並提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組織這些計劃的執行，編製蘇聯支付及結算平衡表；

17. 登記國家儲存的貴重金屬及寶石，辦理國家儲存貴重金屬及寶石的結算；報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關於貴重金屬管理局的條例，貴重金屬及寶石的撥用計劃；監督貴重金屬及寶石的使用、登記、保管、提取和加工；監督貴重金屬及寶石的鑑定工作；

18. 按照規定，代表國家來登記經濟機構和企業；

19. 審查應歸財政部受理的申訴；

20. 擬定財政機關、銀行機構和單位預算機關的會計處理辦法以及蘇聯國家預算執行報告的編製辦法；擬定國家社會保險的會計處理和報表編製辦法；

21. 在處理會計和編送報表方面，給蘇聯各部、主管部門、機關、經濟機構及企業以技術上的指導；在商得蘇聯中央統計局的同意後，批准各種統一會計科目表和會計表格以及這些科目表和表格的使用辦法；

22. 出版有關財政、信貸、貨幣流通及會計的書籍。

蘇聯財政部享有下列權力：

1. 向機關、經濟機構及企業索取為編製、執行蘇聯國家預算所需的

材料、會計報表、資產負債表以及其它材料和報告資料；

2. 對企業、機關及經濟機構非法使用資金，不提送關於以前所撥資金使用情況的會計報告和其它應送的報表時，有權限制撥款、必要時停止撥給蘇聯國家預算資金，並將此事通知各該主管部和主管部門的首長；

3. 按照規定，向繳款人追索到期未繳的稅款和非稅繳款；

4. 根據信貸機關的章程，向信貸機關索取關於國家稅捐及非稅繳款繳納人帳戶情況的資料；

5. 企業、機構、他們的領導人，和會計主管人員不報送或不及時報送會計報表、資產負債表和法令所規定的其它報表和材料，以及違反登記、徵稅和貴重金屬鑑定的規則時，有權根據蘇聯部長會議的法令和決議給以罰金的處分；

6. 根據蘇聯國家預算所屬機關、經濟核算企業和機構的財務憑證來檢查或調查他們的財務活動；根據企業和機構的原始憑證來檢查納稅報表，在檢查時，要求他們提出現金、有價證券、各種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單位預算和計劃；向信貸機關及其它機關索取與被檢查機關、機構和企業的業務有關的必要資料及抄本；將關於消除違反財政紀律的現象的指示發給被檢查機關、機構和企業的領導人，他們必須執行該項指示；

7. 蘇聯各部和中央機關審查所屬企業和經濟機構的會計報表及資產負債表，財政部有權監督他們所進行的這種審查工作，並給與他們關於修正某些事項的指示；財政機關根據報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分析結果而提出各項建議，財政部有權檢查這些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節 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財產權和預算權

蘇聯憲法第 97 條規定了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財產權和預算權的基礎：「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主持所屬管理機關之工作，保證國家秩序之維持，法律之遵行及公民權利之維護，主持當地經濟及文化建設事

宜，規定地方預算。]^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加盟共和國的法律規定，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所管轄的地方財產，是指不在聯盟及加盟共和國財產範圍之內的國家財產。

在各地方蘇維埃之間，地方財產的分配和再分配，由上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辦理。

地方蘇維埃受有以下權力：

1. 直接或按照經濟核算的原則來管理所屬企業和財產。地方財產和企業的收入列入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預算之內；

2. 購置新的財產，開設新的企業，訂立財產合同，並在法令規定的範圍內履行該項合同所規定的義務；

3. 按照規定轉讓並出租財產，但不得將自己的財產：(1)工業或其它企業；(2)工業或其它企業的設備轉讓給私人、社會團體及合作社。

每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都有基本的預算權，這就是說他有規定本地方預算的權力。每個蘇維埃還有權批准自己的決算。

地方預算法規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應對下級蘇維埃預算行使下列職權：(1)在現行的聯盟與加盟共和國法令範圍之內，規定在本行政區劃內各蘇維埃預算工作的一般原則及辦法；(2)在邊區、州、民族區、區與市(分區的市)預算之間劃分(根據聯盟及加盟共和國的法令)屬於地方預算的收入和支出；(3)調劑下級預算，即除開依法劃歸該預算以資金外，另給以補充資金(國家稅捐和收入的分成，補助金)；(4)在必要時建立邊區、州、民族區、區及市(分區的市)的調劑基金；(5)規定整個邊區、州、民族區、區或市(分區的市)的預算，這些預算包括邊區、州、民族區、區或市(分區的市)領域內的一切地方預算；(6)批准每一下級預算的收支總數；(7)批准整個行政單位的彙總地方決算；(8)必要時，撤銷下級蘇維埃及其執委會的決議和命令。

① 蘇聯憲法，人民出版社 1954.7 北京第二版，第 67 頁。

地方蘇維埃及其執委會對地方預算行使的職權，是嚴格劃分開的。

地方蘇維埃執委會對本蘇維埃預算的關係如下：(1)領導所屬各處(局)的預算工作；(2)確定編製、審查、批准單位預算和財務計劃的期限及程序；(3)審查預算草案，並提送蘇維埃會議批准；(4)對地方預算的執行採取各種措施；(5)批准年度分季預算；(6)將三級經費支配人的權力授予地方預算所屬機關的領導人；(7)在法令規定的範圍內，解決預算經費的流用問題；(8)批准(在法令所許可的情況下和範圍內)追加預算；(9)審查年度決算和季度預算執行報告並提送蘇維埃批准。

地方蘇維埃執委會對下級蘇維埃預算的關係如下：領導本行政區域內各執委會的預算工作；擬製地方預算草案和預算調劑(平衡)計劃草案以及整個行政區域的決算，並提送蘇維埃批准。

上級蘇維埃執委會根據本蘇維埃的法令、國民經濟計劃和政府的指示，審查下級蘇維埃所規定的預算；對預算的執行採取各種措施，監督預算的執行；批准每一下級蘇維埃的決算。

在必要時，上級蘇維埃執委會可暫時停止下級蘇維埃的決議的效力，並撤銷其執委會關於地方預算的命令。

第三節 地方預算的支出

蘇聯憲法所規定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和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間的權限劃分，乃是聯盟、加盟共和國和地方預算之間劃分預算支出的基礎。與此相關，企業、經濟機構及機關，是按照他們對聯盟、加盟共和國或地方國家政權及國家管理機關的隸屬原則而加以劃分的。

地方預算承擔下列經濟部門和事業的支出：

1. 地方工業——撥給地方蘇維埃所屬企業的撥款；
2. 農業——農藝研究機構、各區的國立種籽品質檢查機構、動物醫療飼養站、獸畜醫療站、獸畜副醫站、市和州的獸畜醫院及其它機構的